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委員(請假)、王育民委員、姚昭智委員、王明洲委員、林財富委員、劉裕宏委員、張順志委員、林子平委員(請假)、沈孟儒委員(請假)、楊朝旭委員(請假)、林常青委員、蔡文杰委員、趙儒民委員、黃品華委員(請假)

列席：呂佩融主秘、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楊育菁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持續支持本會運轉，為加速議事效率，提案部分，除採取現場簡報模式，爾後，倘有資料或趨勢比較，亦請提案單位提供主要學校比較值，如此，可供委員研判提案事實依據，以優化審議效能。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7~p.9)。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四、財務處及產學創新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創新創業投資執行績效(略)。

五、111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報告案：(略)。

六、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略)。

貳、討論事項

(A 類為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上；B 類為無涉及經費動支，惟(1)法規修訂繁瑣或(2)議案較重大；C 類為 (1)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下或(2)法規修訂簡單或(3)議案較簡易)

(B)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本校「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報告書架構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以本校 107-11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 111 年度滾動式修訂報告為基礎，說明教育績效目標及彙編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

(二)主計室預測校務基金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進行各項發展。另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提供 111 年度策略性預算需求，以鏈結目標及資源分配說明。

(三)財務處修訂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說明。

三、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討論修訂後，將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於本年 12 月 31 日之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A)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 日第 829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因應校務發展及實務運作，本處擬規劃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獎勵標準變更為二年內發表於 Nature、Science 或國際頂尖學術期刊(申請時影響係數 $IF > \text{Nature}$ 或 Science 當年度或 5 年平均影響係數之最低值)。
 - (二)要點第四點，本獎勵每篇論文獎勵人數及金額，由審查委員會依作者貢獻度核給。
 - (三)要點第六點，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為 30 萬元。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p.10~p.13)。

(B)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校 110 年 9 月 1 日第 82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依據科技部 110 年 7 月 15 日科部產字第 1100044221 號函之說明三審查意見表，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增訂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明定一定比率予推廣有功人員，以激勵其超越績效目標。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提案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另本案提及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明定自產學營運成本提列至多 30%經費予推廣有功人員，以激勵其超越績效目標一事，其中關於有無排擠到其他經費或過去與現在經費增幅等補充說明，經產學創新總中心再補述如後(如附件三 p.14)。

(A)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本校創新創業投資，擬將原規劃配合成大創投進行策略性投資之 500 萬額度提高至 1,00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內容依本校第 1101103256 號簽准。
- 二、本校之創新創業投資，擬將原規劃配合成大創投進行策略性投資之 500 萬額度提高至 1,000 萬元，另投資目標除了本校技術衍生(本校持有技術股或技術/Knowhow 移轉)之新創公司，擬增加本中心規劃設立之科研產品行銷電商公司及成大技術新創加

值公司，本投資將提供本校新創公司新創時期之資金，協助公司度過初創之營運挑戰，以提高新創公司的成功率。

三、投資個案公司之投資與否及投資金額將由本中心之創投評估委員會進行評估審議。

四、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辦理，並由創投評估委員會進行後續投資個案評估審議。

決議：暫予撤案，惟，

- 一、原規劃 500 萬元投資一事，含財源核定期程及投資布局狀況，經產學創新總中心再補述說明如後(如附件四 p.15~p.28)。
- 二、新增 500 萬元額度一事，請檢具較具體的計畫再提送本會，倘有時效考量，同意加開臨時會議。

(A)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並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准在案。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提案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暫予撤案，俟修正本案整體表達方案，包含執行作業計畫、爭取優秀學生績效狀況及檢視評估的時間點和機制後，再行提送本會審議，倘有時效考量，同意加開臨時會議。

(A)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2 日簽奉校長核准在案。
- 二、本案修正重點：針對本校現任教師年資採計範圍、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名額及獎勵金之修正，並同時修正其餘相關要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提案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C)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訂定「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授權委託投資原則」(下稱本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產學創新會報第 7-7 案：「評估修訂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節餘款運用範圍」及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38 次會議指示：「請修訂要點並提會審議，將節餘款運用範圍納入投資之項目。」辦理。

二、 為使計畫主持人及單位可靈活運用產學合作收入經費，增加本校投資之收入數，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鬆綁本校產學合作收入運用範圍，新增以產學合作收入經費投資項目之運用，並訂定本原則規範。

三、 本原則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投資目的：活用產學合作經費提高投資收入。(本原則第 1 點)
- (二) 適用對象：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合稱為主持人)，單位欲申請投資要先經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本原則第 2,3 點)
- (三) 投資模式：委託投資。(本原則第 3 點)
- (四) 投資金額：原則以現有管理費或節餘款之 70%為上限，如評估不至影響單位營運或研究團隊執行，得專簽簽請提高金額。(本原則第 4 點)
- (五) 投資期間：依當期受託投資機構提出之投資方案辦理。(本原則第 5 點)
- (六) 獲利虧損：扣除當期定存孳息後額外獲利 20%為管理費，其餘歸主持人所有；如有虧損者由主持人承擔，不另抽取管理費。(本原則第 6,7 點)
- (七) 應急措施：如投資期間有用錢急迫性無法解約，可從校務基金辦理暫借使用，暫借金額以投資額 50%為上限。(本原則第 8 點)
- (八) 績效報告：於每年 7 月召開，由財務處提出整體績效，研發處與主計室協助帳務投資歸戶分配；視需要邀請受託機構列席報告。(本原則第 9 點)

四、 另，為活絡本校產學合作收入管理費及節餘款之動支，增加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經費使用之彈性，擬鬆綁原要點第 7 點第 10 至 12 款、第 8 點第 5 至 7 款規定「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之限制，惟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辦理。

五、 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本原則草案說明及提案檢視單。

擬辦：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五 p.29~p.37)。

(C)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 7 條、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及本校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8 點、博士後研究人員契約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前次會議(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暨 110 年 9 月 28 日研商「彈性薪資改以工作績效獎金方式發放之可行性」及評估「建置符合業界薪資結構之參考水平」會議紀錄(以下簡稱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 茲依本會前次會議決議，人事室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召集研發處、主計室開會研商，決議內容略以：考量現行彈性報酬制度具事前攬才功能，有其存在之必要性，然人才延攬後，其工作行為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應落實後續之績效評估，以切合彈性報酬制度之效益。另鑑於現行績效酬勞及工作酬勞經費來源及用途之限制，爰建議參照兩者之精神，請人事室研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本校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明定彈性報酬續領之工作績效評估機制，對支領彈性報酬人員實施工作績效評核，以作為後續支領、減支，或停支之依據，確使彈性報酬之制度落實結合攬才、用才、留才及獎優汰劣之目的。該會議紀錄並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簽核在案。

三、 依據前開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旨揭法規及契約書，重點內容如下：

- (一) 明定支領彈性報酬者，於續聘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辦理績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予以續支、減支，或停支。
- (二) 另新訂本校專案人員支領彈性報酬績效評估表作為評估依據，俾使各用人單位辦理相關作業時有所依循。
- (三) 因彈性報酬係薪資一部份，如有調整係屬勞動條件之變更，爰於契約書明訂續聘時應視績效評估結果決定得否繼續支領，以杜爭議。

四、 檢附現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契約書、「本校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契約書。

五、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提案

(A)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編制外人員(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業經理人)待遇支給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修正緣由：

依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110 年 10 月 28 日公布之最新消息，明(111)年軍公教員工待遇將調增 4%；及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明(111)年 1 月每月基本工資調高至 25,250 元。為期同步施行待遇調整案，爰提前配合修正旨揭人員待遇支給標準。

二、 修正依據：

- (一) 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備註六略以，本表薪點折合率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待遇標準表，且薪給低於基本工資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
- (二)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備註八略以，本表薪點折合率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表支給標準表；且薪給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 (三) 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註 2：本表各級研究費比照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同時配合修正。

三、 旨揭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修正如下：

- (一) 查本校現行校聘人員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25.944 元，調薪 4%後之薪點為 $125.944 \times (1+4\%) = 130.98$ ，因 195 薪點以下之薪給低於基本工資，爰校聘人員最低薪點自 195 起敘。
- (二) 現行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24.7 元，調薪 4%後之薪點為 $124.7 \times (1+4\%) = 129.688$ ，依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後，薪點折合率為 129.7，惟實際調整之折合率，需俟行政院公告後，再憑辦理。另專案工作人員以高中學歷敘薪之第三級(最低級數)及第四級薪給分別為 24,316 元及 24,940 元，低於即將實施之基本工資，惟經以調後之薪點折合率計算後，第三級薪給提高至 25,291 元，未低於 111 年基本工資 25,250 元。
- (三) 現行專案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研究費，以調增月支薪給 4%計算；至專業經理人(含財務處專案經理人)之薪資援例比照上開調幅辦理。

四、 檢送現行及修正後之「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本校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及「本校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詳如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施行日及調薪後之薪點折合率以行政院核定軍公教人員調薪之生效日及相關公告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散會(pm12:01)

109-1(109.11.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本校「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提請討論。 決議： 一、 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惟整體學校財務預算規劃上，目前只看到籠統的預算表達，建議下次可規劃基本預算外，另顯示學校策略目標之策略性預算，以鏈結目標及資源分配，亦即在預算規劃上應表達基本預算及策略性預算二個區塊。	研發處 一、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提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備查。 二、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以鏈結目標及資源分配另提供111 年度策略性預算需求說明。並於提案本會期審議前，已完成通訊收集修訂意見。 主計室 依據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及「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3 項教育績效目標及 6 項核心策略執行方案，彙整 111 年度策略性預算需求分析，提本會期供委員參考。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大新園整體規劃設計施工案，總經費達 4,700 萬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本案採最有利標評選於110 年 10 月 1 日簽奉校長核准決標，決標金額 4,550 萬元，依契約規定於 10 月 21 日開工。	解除列管

109-3(110.05.2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送校務會議。	主計室 績效報告書業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且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85397 號函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於學校財務公開專區及主計室網頁公告。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會計學系 本系所博士獎學金的設立成功吸引 4 位優質考生報考、申請，相信此獎學金的設立能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考。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人事室 案由：專案工作人員彈性報酬，提請討論。 決議： 一、 1 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用人單位提供該員績效考評結果送本會審議。 二、 績效考評須包含以下： 1. 業務單位應提供彈薪需求背景原由說明。 2. 當事人於學術或產業單位經驗年限，與實際就業市場薪級水平比較值。 3. 提供產業資源支持可行性評估。 三、 以下 2 點請人事室主辦，偕同主計室、研發處共同研議： 1. 彈性薪資改以工作績效獎金方式發放之可行性。 2. 考量留才及公平性，請評估建置符合業界薪資結構之參考水平，提供委員基本資料以供參酌。	資訊工程學系 李員今年在實驗室已擔任多項計畫專案管理工作，包含科技部訊息科技專案計畫，高通與軟銀產學計畫，與相關法人計畫等，計畫金額支配額度超過兩千萬。並協助進行明年度國防科技先進計畫計畫書規劃與撰寫等工作。除相關專業技術專業能力外，也仰賴李員多年專案管理經驗，同時進行多項計畫協調與控管等相關 PM 業務，讓計畫可順利進行，並節省各專案管理人力。 人事室 一、決議一、二部分，已列管李員彈性報酬支給期間為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於期限屆滿前，將另案通知用人單位提供該員績效考評結果送會審議。 二、決議三部分： 1. 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偕同主計室、研發處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簽核會議紀錄在案。 2. 依前開會議紀錄決議於本次會議，另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本校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及契約書，明定彈性報酬續領之工作績效評估機制。 主計室 人事室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召開「彈性薪資改以工作績效獎金方式發放之可行性」及評估「建置符合業界薪資結構之參考水平」會議，	解除列管

	並邀集研發處及本室共同研議討論，俟將配合人事室規劃適時予以協助。 研發處 一、人事室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召開會議，邀集本處及主計室共同研議彈性報酬以工作績效獎金方式發放之可行性。 二、會議決議，考量現行彈薪制度為事前攬才且符合個別計畫主持人用人需求之性質，非現行工作酬勞或績效酬勞可取代，爰該制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案業已修正要點，並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更新。	解除列管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以下簡稱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成大人室(給)字第 391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	解除列管

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110.08.18)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境外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 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國際事務處網頁周知。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 <u>鼓勵</u> 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鼓勵發表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u> ，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u> ，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酌作修正
二、獎勵對象， <u>須具</u> 下列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 <u>或</u> 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稱（「國立成功大學」 /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發表論文者。 （二） <u>論文應為</u> 二年內發表於 Nature、Science 或國際頂尖學術期刊（申請時影響係數 IF > Nature 與 Science current year & 5 year 之最低值）	二、獎勵對象， <u>需具</u> 下列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 <u>及</u> 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稱（「國立成功大學」 /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發表論文者。 （二）二年內發表於 Nature、Science， <u>或同等級以上</u> 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影響係數 IF 約為 30 以上）。	考量目前 Nature(IF=42.78) 與 Science 期刊(IF=41.85)之 IF 均已達 41 以上，爰調高其他國際學術期刊之 IF 獎勵標準。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等。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等。	本點未修正。
四、 <u>為辦理本獎勵審查事宜，設學術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邀集講座教授六至八人組成之。</u>		本點由原第五點後段修正移列。

五、<u>研究獎勵金金額，每篇論文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獎勵論文之獲獎人數與金額，由學術審查小組依其貢獻度核給。</u> <u>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u>	四、<u>論文若為與本校教師共同合著者，以校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優先獎勵；若為與國內外研究團隊之合著，而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校內有兩位以上合著，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u>	一、點次遞延。 二、<u>第一項由原第六點修正移列，並調高獎勵金最高為三十萬元整。</u> 三、<u>由於合著論文之每位作者對論文之貢獻度，均佔有相當之比例，不應限於排序較優者，始得優先獎勵，爰修正獎勵論文之獲獎人數與金額由學術審查小組依作者貢獻度核給。</u> 四、<u>第二項由原第六點修正移列。</u>
六、<u>推薦與審查程序如下：</u> (一)<u>本獎勵除得由各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外，研究發展處亦應主動於相關資料庫搜尋符合獎勵條件之論文，彙整後送交學術審查小組審查。</u> (二)<u>推薦名單經學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u>	五、<u>獎勵申請案除由各學院向研發處推薦外，研究發展處亦應主動於資料庫搜尋符合獎勵條件之論文。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推薦資料與主動搜尋資料後，由副校長召集講座教授六至八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u>	一、點次遞延。 二、<u>體例調整以項、款次表示，以臻明確。</u> 三、<u>文字酌作修正。</u>
七、<u>獲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u>	六、<u>本獎勵之得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另核發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u>	一、點次遞延。 二、<u>本點後段移列至第四點。</u> 三、<u>文字酌作修正。</u>

<u>八、</u> 本要點所需經費， <u>由</u>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u>七、</u> 本要點所需經費 <u>在</u>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點次遞延，文字酌作修正。
<u>九、</u>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延。

國立成功大學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93.11.03 第 587 次主管會報通過
94.03.02 第 594 次主管會報修訂
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修訂
98.02.11 第 66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04.15 第 672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11.17 第 697 次主管會報追認通過
101.05.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06.13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84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1.10.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06.24 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09.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0.09.01 第 829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0.11.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發表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須具下列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發表論文者。

（二）論文應為二年內發表於 Nature、Science 或國際頂尖學術期刊(申請時影響係數 $IF > \text{Nature 及 Science current year \& 5 year 之最低值}$)。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等。

四、為辦理本獎勵審查事宜，設學術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邀集講座教授六至八人組成之。

五、研究獎勵金金額，每篇論文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獎勵論文之獲獎人數與金額，由學術審查小組依其貢獻度核給。

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

六、推薦與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獎勵申請案除得各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外，研究發展處亦應主動於相關資料庫搜尋符合獎勵條件之論文，彙整後送交學術審查小組審查。（二）推薦名單經學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七、獲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關於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案”，會上委員所詢疑義及回覆彙整如下：（產學創新總中心說明）

有無排擠到其他經費或過去與現在經費增幅等補充說明：

一、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之經費來源：

- (1)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之20%。【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10條】
- (2)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餘額15%。【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
- (3)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20%。【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第2點】

二、為取得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終止維護通案授權資格，本校須配合「科技部110年7月15日科部產字第1100044221號函之說明三審查意見表」，增訂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明定一定比率予推廣有功人員。

- (1) 不影響其他單位原本既有的分配比率與金額之前提下，擬新增條文：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得自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中提列績效獎金，至多以30%為限。【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11條第7項】
- (2)過往從校內經費分配給有功人員的經費規模為零，此次修法僅因應科技部通案授權之審查意見，故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張志涵教授表示：「實務上仍維持校內經費零分配予有功人員，除非經校長同意始可核銷撥付。」

三、舉例說明：技轉收入現金200萬元，上繳20%即40萬元予資助機關經濟部，餘160萬元。若為本校自行推廣而未委託校外單位推廣，則利益餘額即為此160萬元。此利益餘額再提撥15%即24萬元，為產學合作營運成本。

本次增訂之推廣有功人員績效獎金，即自產學合作營運成本24萬元中提撥至多30%即7.2萬元。

關於提案四”本校創新創業投資，擬將原規劃配合成大創投進行策略性投資之 500 萬額度提高至 1,000 萬元案”，會上委員所詢疑義及回覆彙整如下：(產學創新總中心說明)

原規劃 500 萬元投資一事，含財源核定期程及投資布局狀況：

- 一. 關於原規劃校務基金 500 萬新創投資額度的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四_A(p.16~p.17)「107-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1071123」之提案二內容。
- 二. 107-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之後，因成大創投所投資之公司並無適合校務基金投資的成大衍生新創公司，故此 500 萬投資額度延至後續年度執行。
- 三. 109 年 8 月開始，產創中心執行科技部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與高科大等 11 個學校組成「大南方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盟。又於 110 年 5 月，與各聯盟學校交流會議中討論到可合作進行科研產品之銷售。
- 四. 110 年 7 月 15 日於科技部的聯盟計畫審查會議中，成大提出與聯盟學校合作進行科研產品之銷售，科技部建議成大可針對聯盟的科研產品成立「行銷平台」，完成新創公司最後一哩的銷售目標。
- 五. 科技部審查會議後，產創中心即進行內部會議討論「科研產品電商行銷平台」營運規劃，並考量可由校務基金 500 萬新創投資額度作為「科研產品電商行銷平台公司」成立後之早期投資資金，公司營運計畫請參閱附件四_B(p.18~p.2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2:30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原第 5 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委員、賴明德委員、詹錢登委員、楊明宗委員、謝孫源委員、劉裕宏委員、林大惠委員、林憲德委員、沈孟儒委員、黃華瑋委員(請假)、陳昌明委員、王涵青委員(請假)、趙儒民委員、李柏錦委員(請假)

列席：李俊璋主秘、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7~p.11)。

其中，102-2 會期列管東寧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安，補充說明詳 p8。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四、財務處及研究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創投投資執行績效(略)。

關於委員提醒經濟下行風險越來越高一事，請財務處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就教校內外委員投資風險見解並評估本校投資組合是否應予調整俾憑因應。

五、108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報告案：(略)。

(一) 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簡報本校「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 BOT 案」以釐清會上委員所詢權利金收入情事。

(二) 本校補助成大醫院斗六分院開辦費等並取得回饋一事，據會上討論及資料再蒐集補充說明(略)。

(三) 補充本校教職員工生歷年來(取消或恢復)成醫就醫優待說明(略)。

六、人事室報告：107-1 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略)。

貳、討論事項(A 類為涉經費動支提案，B 類為未涉經費動支提案)

(B)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投資規劃書)(稿)，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為徵詢多元意見，本處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說明會，邀請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代表與會，彙集意見修改提案審議。

三、本案提送第 813 次主管會報修訂後，送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四、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另會上委員所詢近五年收支決算分析疑義，主計室補充說明(略)。

(A)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以成大創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大創投)減資退還款用於購買成大創投老股及以校務基金配合成大創投進行策略性投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成功大學於民國 95 年以校務基金參與成大創投現金增資，投資 2,000 萬元，持有 200 萬股，佔公司股份 8.33%。歷年來成功大學經由成大創投獲得超過 2,500 萬元的收入(含管理費與股利等)。因考量股東資金之運用，成大創投於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新台幣 8,400 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 億 5,600 萬元整。依投資比例，成大創投將退還成功大學新台幣 700 萬元，減資後成功大學持有股數為 130 萬股。
- 二、 為重組成大創投股東，以引導成大創投聚焦投資成大之新創公司，成大創投校友股東(如華立企業張瑞欽董事長等)將以減資所獲得的資金，收購與成大關聯性較低之股東持股。另外，華東校友會也同意配合投資 3,000 萬，收購成大創投老股。
- 三、 呈請校方以減資所退回的 700 萬元，配合校友股東一起收購與成大關聯性較低之股東持股，如此不僅可以表達認同校友股東的付出，也能積極參與成大創投經營。此次老股收購將配合校友股東的收購價格進行，原則上以淨值加碼 2~5%收購。
- 四、 成大創投因管理公司華陽創投對新創公司投資的特別要求，並沒有成功投資本校近年技術衍生的新創公司。藉由此次收購老股進行股東改組後，將由本校實際經營成大創投新案的投資管理(舊案仍由華陽負責)，可望有效協助成大新創公司的發展。
- 五、 呈請以校務基金(成大創投管理報酬)新台幣 500 萬元，配合成大創投公司之投資標的進行策略性投資，但僅以本校技術衍生的新創公司為主。
- 六、 本案已於 107 年 9 月提送簽呈，並經同意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七、 本案已於 107 學年度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中提請討論並通過。
- 八、 檢附研究總中心 108 年長期投資規劃案說明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呈請同意，並由創投評估委員會進行後續投資個案評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會上委員所詢細節彙整(略)。

(A)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18 日第 811 次主管會報審議修正後通過。
- 二、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
- 三、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 增加管理費(含贍餘款)支用項目，管理費得支用教學單位新聘教師面談之差旅費用。(本要點第七點)
 - (二) 鬆綁節餘款支用範圍，本校聘用人員因公出國或出差，得以計畫節餘款支給升等飛

科研產品電商平台創業構想書

產學創新總中心



► 科研嚴選電商平台成立目的



科研產品電商行銷平台

現況

✓ 參與學校&新創：11所學校 & 其

衍生之新創公司

✓ 品項：逾300種

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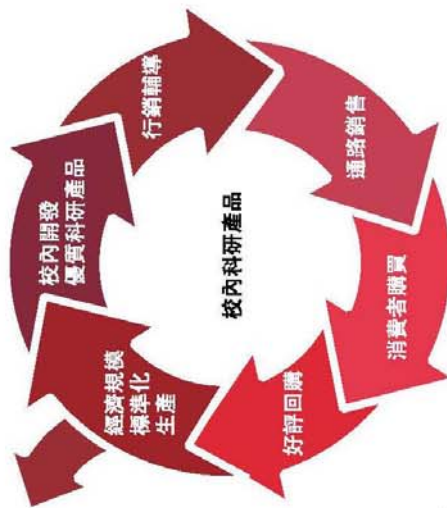
✓ 平台成立後擴大招募全國學校&

新創

解決痛點

科研產品電商銷售平台 | 單打獨鬥（現況）→ 整體行銷（未來），用一個單位成本搭載相同目標的數個銷售單位

技轉/成立新創公司



校內科研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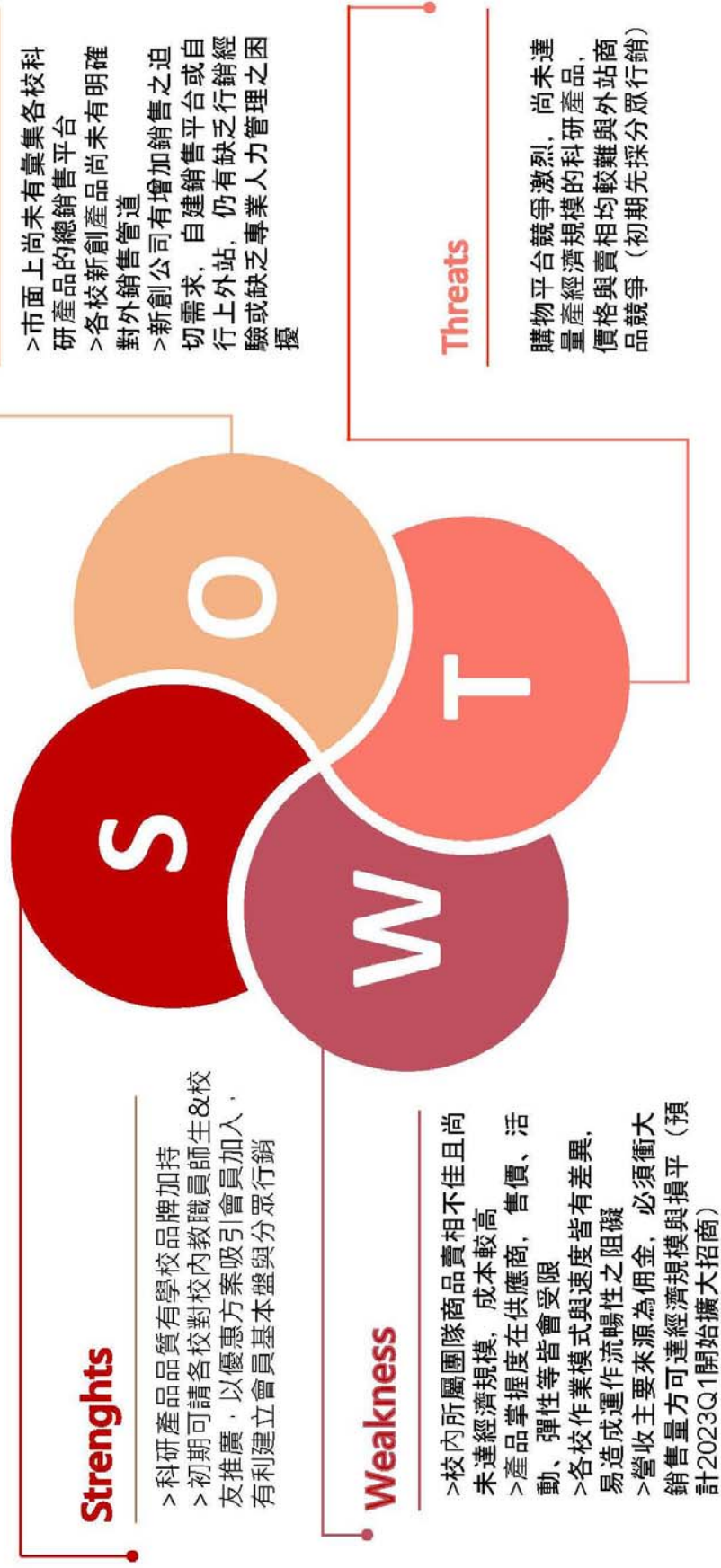
透過行銷輔導搭配通路銷售，讓消費者可購買、回購，
科研單位可募資後生產，進一步走向經濟規模標準化生
產，進而技轉或成立新創公司，或繼續投入開發更多優
質科研產品，形成良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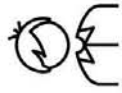
新創公司

增加新創公司銷售通路，提升產品知名度與購買/回
購率，增加公司營收，開發更多優質產品，形成良
性循環。

► 差異化優勢 (SW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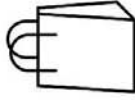
► 差異化優勢 (STP)



Segmenting

25-50 y/o~教職員、上班族(校友)校內組織、校友會及系友會等組織採購)

*註: 25-50 y/o為現階段可上架產品適用年齡層，未來會視上架商品調整目標年齡層。



Targeting

喜歡嘗試學校及研究單位認證過具品質保證之新品、科技類、文創類產品愛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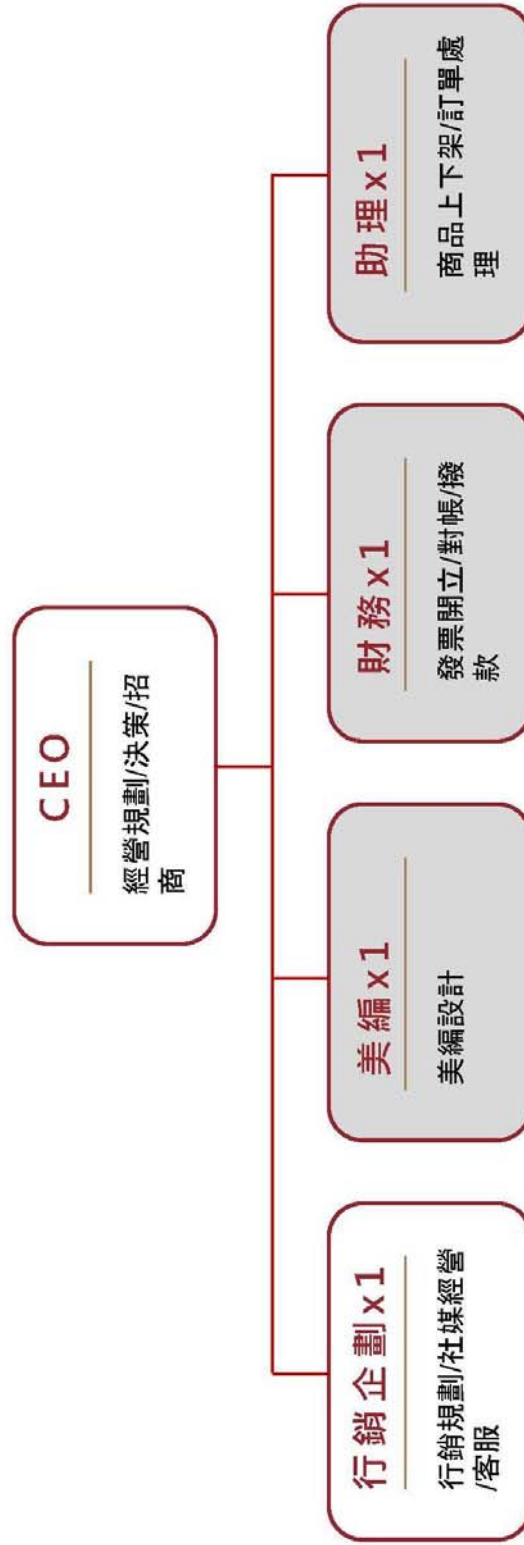
Positioning

學校科研品質具科技量能之產品

商業模式



創業團隊



目前人力配置：CEO × 0.5、行銷專案經理（行銷企劃兼美工兼財務） × 1 = 1.5人
未來助理工作可暫由工讀生執行

行營業另議

預估損益	第一年：47.5萬	第二年：170萬
營業收入	100	100
營業成本	52.5	100
營業毛利	47.5	0
營業費用	0	0
營業利益	47.5	0
其他收入	0	0
其他費用	0	0
稅前利益	47.5	0
稅後利益	47.5	0
淨收入	47.5	0

科技產品電商二年簡易損益預估 (2022-2023)

時程規劃

2021/06-08

2021/09-11

2021/12-2022/01

2022/02-03

2022/04~

營運規劃

1. committee：成立創業/工作小組-各校參與負責人
2. 產品面：可上架商品調查&分類
3. 開店軟體：市競品過濾比較
4. 倉儲物流：評估廠送或入智慧倉集中管理&市場競品過濾比較
5. 完成BP&簡易損益表線下展示線上採購可行性溝通&確認參與學校

關鍵資源建置

1. 選品
2. 創業團隊組成（人員招募）
3. 開店軟體選定
4. O2O：線下展示線上採購出貨之可行性
5. 供應商（學校&新創）合約擬訂
6. 網域申請
7. 網站定位、各校定位、產品選定&定位
8. 供應商合約收集（大型購物中心）&草擬
9. 收費標準：供應商端-固定費用、成交抽佣、倉儲物流、購物中心端-免運門檻、運費等
10. 建置 FB&IG&Line@

購物中心建置

1. 公司成立
2. 開店軟體簽約
3. 供應商(學校&新創)審約
4. 購物中心建置：金物流條件設定&資料串接、智慧倉串接、自動拋單程式、主/子目錄、廣告版位、會員資料規格、遊戲規則設定（推薦人機制、分潤、會員價差）、行銷模組
5. 購物中心規劃：會員等級、管理模式（購物中心or商城）、甲配或乙配、主/子目錄、上架規格、廣告版位、會員資料規格、遊戲規則（推薦人機制、分潤、會員等級&價差）、行銷模組
6. 購物中心各項規章條文撰寫&設定
7. 各校上架產品資訊提供（資料不足者協助製作&補齊）
8. 網站遊戲規則設定

開館準備

1. 產品上架
2. 供應商(學校&新創)簽約
3. 開館行銷活動規劃、&佈局
4. 開館前各項機制、功能、模組測試
5. 行銷活動設定&邀請宣傳(含企業會員)
6. FB&IG&Line@宣傳
7. 策略聯盟行銷佈局
8. 會員招募：因固定法問題，無法事先請各校將教職員工/師生/校友名單是先運入當作商城會員基本盤，只能設計方案吸引會員主動加入
9. 策略聯盟規劃

開館慶

1. 營運監測
2. 檢討修正
3. 會員招募
4. 外站佈局評估
5. 部落客、團購安排

►選品-各校&新創參與現況

分類	正修	長榮	南臺	高科大	成功大學				南護	屏大	崑山	虎尾	中信金	遠東	南大	小計
	杏聯 珊儀	根悟	方舟美好生(任彩國際)	DK Shop	雙肩智能優	勝得萊	ZAZAZOQ	創性	蘭卉	臻崑	三點五工作坊	曲速科技	金峰韻	點點滴滴	彌生戲夢	嘉夢創意
食品保健	1	15		40	3				3				3			74
美妝保養	2			34				3	27	2						69
科技生活			30	3		2			1	1		3(無法發貨)	1	1		40
文創商品		1		45								3		1(募資)		49
雜物用品								50		2						52
教育學習					14						1	1				16
	18	1	30	122			106			3	2	4	3		1	300

1. 先就目前參與者規劃&佈建平台（中信金明年不在平台學校內，但仍可諮詢上架意願）
2. 跨校會議，各校主管皆承諾會有更多公司/產品加入

THANK YOU !

科研產品電商平台創業

承辦人: 產學創新總中心/林甫穎 Evelyn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管理費（含賸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二）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等工作酬勞。 （四）講座經費之支應。 （五）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六）出國旅費之支應。 （七）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八）新興工程之支應。 （九）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十）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十一）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 （十二）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 （十三）教學單位新聘教師面談差旅費。 <u>（十四）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規定辦理之投資。</u> <u>（十五）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校務發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u>	七、管理費（含賸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二）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等工作酬勞。 （四）講座經費之支應。 （五）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六）出國旅費之支應。 （七）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八）新興工程之支應。 （九）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十）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十一）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 （十二）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 （十三）教學單位新聘教師面談差旅費。 <u>（十四）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校務發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u> <u>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規定，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u>	一、新增第一項第十四款，管理費得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進行投資，以靈活管理費之運用。其餘款次配合遞延。 二、考量產學合作及政府委辦計畫管理費，於計畫結案或分配至各單位後，已屬校務基金範疇，除執行中計畫委託方對管理費之使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統籌運用，爰修正第二項為「執行中計畫之管理費動支範圍，如委託方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新增第三項，依本點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八點第一項第八款辦理投資之管理費及節餘款，其投資相關細節事項，另定之。

<u>前項管理費運用範圍，如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八點第一項第八款有關投資金額、投資期間及獲利分配等相關事項，另定之。</u>	<u>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u>	
八、節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設備、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及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二) 節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 (三)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參訪相關學術/研究機構。 (四)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五) 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 專家標準支給。 (六) 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 (七) 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人員之績效酬勞。 <u>(八)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規定辦理之投資。</u>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費來源以廠商委託專題研究案之計畫節餘款為限。績效酬勞支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本校相當(或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計畫節餘款支給升等飛機及高鐵商務座(艙)位之差額。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重要國際學會會士及特殊榮譽教授人士，得由相關計畫節餘款，另案簽准後辦理。	八、節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設備、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及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二) 節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 (三)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參訪相關學術/研究機構。 (四) 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五) 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 專家標準支給。 (六) 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 (七) 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人員之績效酬勞。 <u>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含科研)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者，不予適用。</u>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費來源以廠商委託專題研究案之計畫節餘款為限。績效酬勞支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本校相當(或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計畫節餘款支給升等飛機及高鐵商務座(艙)位之差額。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重要國際學會會士及特殊榮譽教授人士，得由相關計畫節餘款，另案簽准後辦理。	一、考量產學合作及政府委辦計畫經費於計畫結案轉為節餘款後，已屬校務基金範疇，均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統籌運用，不受經費來源不同之限制，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二、新增第一項第八款，節餘款得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進行投資，以靈活節餘款之運用。相關投資細節事項，依新增第七點第三項規定，另定之。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3.26

第二〇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05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1.15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業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功能，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非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案，或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准之委辦計畫，準用之。
- 三、產學合作案，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檢測檢驗與技術服務」、「人員交流訓練」、「技轉育成服務」等四類。
- 四、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維護、計算機使用費、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差旅費、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接受委託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得填具簽辦表並檢附相關文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由教學單位或一級研究中心送出者，經研究發展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由產學創新總中心所屬中心送出者，經產學創新總中心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 五、產學合作收入，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管理。
- 六、各產學合作案應編列適當行政管理費。
 - （一）管理費之編列比率如下：
 1. 專題研究案
 - (1)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科技部（原國科會）規定辦理。
 -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20% 管理費。
申請之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於計畫開始執行時，各期執行金額應預留 20% 之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除前項規定外，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
 - (3) 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20% 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檢測檢驗與技術服務
 - (1)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劃設計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20% 管理費。
 - (2)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察、監造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5.5% 管理費。

(3)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則不分內、外業加列 6%管理費。

3.人員交流訓練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管理費之編列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4.技轉育成服務

(1)技轉服務：由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收益之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所獲分配金額提列 20%，作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管理費。

(2)育成服務：由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所獲之育成服務收入提列 20%，作為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管理費。

(二)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酌予提成 5%。

(三)各項專題計畫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除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轉至下年度繼續使用者，以及各項行政管理費之授權支用，依「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辦理。

七、管理費（含賸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二)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等工作酬勞。

(四)講座經費之支應。

(五)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六)出國旅費之支應。

(七)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八)新興工程之支應。

(九)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措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十)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十一)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

(十二)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

(十三)教學單位新聘教師面談差旅費。

(十四)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規定辦理之投資。

(十五)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校務發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前項管理費運用範圍，如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八點第一項第八款有關投資金額、投資期間及獲利分配等相關事項，另定之。

八、節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設備、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及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二)節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

- (三)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參訪相關學術/研究機構。
- (四)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 (五)校內人員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文件資料審查費，比照外聘學者專家標準支給。
- (六)因執行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之車資，或自行開車油料費。
- (七)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人員之績效酬勞。

(八)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規定辦理之投資。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費來源以廠商委託專題研究案之計畫節餘款為限。績效酬勞支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

本校相當(或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計畫節餘款支給升等飛機及高鐵商務座(艙)位之差額。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重要國際學會會士及特殊榮譽教授人士，得由相關計畫節餘款，另案簽准後辦理。

九、酬勞費支給標準：

各系所及研究中心執行產學合作案，其人員酬勞費以不超過個案總經費之 60%為原則。參與產學合作、政府(含科研)補助或委辦事項人員之酬勞費，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1.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計畫主持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 65%。
2.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辦理產學合作業務著有績效者，得支領一項工作酬勞費，工作酬勞費上限依「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

1. 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計畫主持費每案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 30%。
2. 編制外研究人員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兼任助理，兼職酬勞費以一項為限，且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 30%。
3. 編制外研究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著有績效者，得再支領一項績效酬勞費，惟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 30%。

(三)行政支援人員(含職員、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臨時專任組員、技工、工友、駕駛)：

1. 行政支援人員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計畫主持費不得超過編制內人員專業加給之 60%或編制外人員薪資總額之 30%。
2. 行政支援人員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兼任助理，兼職酬勞費不得超過編制內人員專業加給之 60%或編制外人員薪資總額之 30%。
3. 行政支援人員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一項專題研究計畫兼職酬勞費為限，但辦理產學合作著有成效者，得再支領一項績效酬勞費或工作酬勞費，惟總額不得超過編制內人員專業加給之 60%或編制外人員薪資總額之 30%。

本校績優職工獎勵金、退休人員服務績效獎勵金、校聘人員獎勵金、防輻射人員津貼、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津貼及特殊績效工作酬勞等，支領項數及金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編制內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金額，仍須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上限。

各單位每年支給產學合作業務人員工作酬勞費，以不超過上年度管理費(含賸餘款)收入總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十、為照顧本校學生，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為原則。但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訂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學生兼任助理聘用及相關權利義務，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每位教師應以學校名義執行委託研究計畫，同一期間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二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審慎核定。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四個月以上之情形。

十二、經費支付及報銷，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 (一)計畫內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 (二)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三)計畫執行及研究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程序，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主持及參與合作計畫之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產學合作契約約定產出研發成果全部歸屬合作對象所有者，須提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額至少25%，作為回饋金。

產學合作契約約定產出之研發成果非全部歸屬合作對象所有，且本校就共有研發成果之實施、使用、收益或再授權等受有限制者，須提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額至15%，作為先期技轉金。

前二項所定之回饋金及先期技轉金，其相關校內分配之比例，準用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授權委託投資原則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單位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活絡產學合作經費，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訂定本原則。	一、明定本原則之立法目的。 二、為活絡本校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產學合作收入經費，希冀透過投資方式創造更高價值，爰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產學合作經費，係指本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後分配給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使用之管理費(含賸餘款)或節餘款。	明定本原則所稱產學合作經費之定義。
三、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申請動支其產學合作經費，由財務處進行全權委託投資。但單位管理費應先經單位召開之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始得動支。	明定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向研究發展處申請動支其帳目下之產學合作經費，交由財務處進行全權委託投資。但考量各單位管理經費係屬全單位共同管理，且單位主管更迭期間短，爰於但書明定應須先經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始得動支，較無爭議。
四、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動支投資之金額，以不影響單位或研究計畫於投資期間內之運作及執行，且不高於現有管理費(含賸餘款)或節餘款餘額之 70%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提高投資金額上限。	一、明定投資金額之上限。 二、考量投資期間可能較長，且有虧損之風險，為避免影響研究計畫進行或單位之運作，爰明定投資上限以不高於現有餘額 70%為原則。如計畫主持人本於經費收支平衡，且得自主控管風險，得專案簽請提高投資金額上限，爰於但書明定之。
五、投資期間及資金之到位時程，依當期受託投資機構提出之投資方案辦理。	明定投資期間及資金到位時程。因投資模式採全權委託模式，爰明定應配合當期受託投資機構所提出之投資方案辦理。
六、投資期間之獲利收入 <u>併入校務基金，並</u> 由校抽取管理費後，其餘移轉至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帳目下， <u>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動支</u> 。 前項校管理費之數額，為當期定存利率下投入費用所獲之利息，加計扣除前述定存利息後獲利之 20%。	明定投資期間獲利收入 <u>之性質及</u> 分配方式，由校抽取定額管理費後，餘額再移轉至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帳目下。
七、投資如有虧損，應由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承擔。	明定投資所引致之虧損風險，應由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承擔，不得請求學校貼補投資虧損。
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投資期間屆滿前，不得申請撤資。 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投資期間內，如有	一、第一項明定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投資期間屆滿前，不得申請撤資，以避免影響投資之規劃佈局及整體績效。

經費使用需求，得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自校務基金項下暫借使用。暫借金額以投資額 50%為上限，且原獲利收入之分配方式，應依暫借金額及天數調整之。前項投資期間屆滿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尚未歸還時，自投資結算金額優先扣抵，如有不足時，應予返還。	二、第二項明定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投資期間內，如有經費使用需求，得申請自校務基金項下暫借，且暫借金額以投資額 50%為上限，以避免因投資之不可預測性，致單位之運作或研究計畫之執行，有經費短絀之情形發生。 三、第三項明定經費暫借款之歸還方式。
九、財務處及研發處應於每年 7 月，共同召開產學合作經費投資報告會，由財務處提出整體投資績效，研發處及主計室協助帳務及投資損益歸戶分配等細項報告。另得視需要，邀請受託投資機構列席報告。	明定財務處及研發處應定期召開產學合作經費投資報告會。另考量投資方式係採全權委託模式，爰規定得視需要，邀請受託投資機構列席報告。
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原則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授權委託投資原則草案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1.15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單位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活絡產學合作經費，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產學合作經費，係指本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後分配給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使用之管理費(含賸餘款)或節餘款。
- 三、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申請動支其產學合作經費，由財務處進行全權委託投資。但單位管理費應先經單位召開之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始得動支。
- 四、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動支投資之金額，以不影響單位或研究計畫於投資期間內之運作及執行，且不高於現有管理費(含賸餘款)或節餘款餘額之 70%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提高投資金額上限。
- 五、投資期間及資金之到位時程，依當期受託投資機構提出之投資方案辦理。
- 六、投資期間之獲利收入，依規定併入校務基金，並由校抽取管理費後，其餘移轉至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帳目下，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動支。前項校管理費之數額，為當期定存利率下投入費用所獲之利息，加計扣除前述定存利息後獲利之 20%。
- 七、投資如有虧損，應由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承擔。
- 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投資期間屆滿前，不得申請撤資。
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投資期間內，如有經費使用需求，得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自校務基金項下暫借使用。暫借金額以投資額 50%為上限，且原獲利收入之分配方式，應依暫借金額及天數調整之。
前項投資期間屆滿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尚未歸還時，自投資結算金額優先扣抵，如有不足時，應予返還。
- 九、財務處及研發處應於每年 7 月，共同召開產學合作經費投資報告會，由財務處提出整體投資績效，研發處及主計室協助帳務及投資損益歸戶分配等細項報告。另得視需要，邀請受託投資機構列席報告。
- 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